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壹、前言

本校重視師資培育工作，是國內少數同時培養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和幼稚教育四類師資的大學。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以學系培育，該系教育目標與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和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緊密結合，並以學系培育方式架構核心能力和課程，發展類科特色，多元策略修改課程，以確保該類科發展能與時並進，符合國家師資培育需求。

貳、自我評鑑結果

一、特教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1-1)

本校特教類科利用多元策略發展並修改發展方針與發展計畫，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之發展方向。

(一) 本校訂定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於 89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整併而成之綜合大學。本校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願景，為積極推展校務，本校自 98 年起研擬四年一期程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未來校務發展藍圖，為校務推動的策略方向與規劃依據。透過嚴謹的計畫管理程序，並導入品質管理 PDCA 之精神，採取由上而下滾動式地每年修正每一期程校務發展計畫，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落實政策執行品質，以達成校務發展整體目標。

自 100 學年度起校務發展定位為以「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冀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在此基礎上，不僅保有傳統優良師資培育的功能與職責，肩負起培育量少質精的優秀教師，也充分展現「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

(二) 明確指出師資培育為本校重要校務發展目標

為使本校之「師資培育」保有其優良傳統，永續經營，在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版）前言即敘明「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附件 1-1-1），並在學術單位版的校務發展計畫首先闡明「師範學院」及各師資培育系所的任務，另以獨立章節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工作（附件

1-1-2)，確保師資培育在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地位。為順利推動師資培育業務，本校早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即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承續原有優良之小學師資培育傳統，也結合校內其他專業系所的優良師資培育中等教育的師資，歷經數次統合與轉型，逐漸統籌原屬教務處、師範教育學院及實習輔導處之相關業務，使師資培育更具獨特性與專業性。

（三）參酌業界及畢業校友之建議訂定特殊教育類科發展計畫

本校特教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培育，該類科自 97 學年起聘任校外專家、機構主管及畢業校友參與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會議等，藉由修改必選修科目冊內容及課程之會議，討論並確認其師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針，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期程，召開多次會議（附件 1-1-3），擬定 100-103 系所中程計畫書（附件 1-1-4），以期該類科發展計畫能與本校師資培育目標一致。

二、特教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1-2）

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承學校的人才培育目標以及本校師資培育目標，根據本校總體定位與教育目標，本校師資培育配合校訓以誠樸、力行、創新、服務、專業為基礎，培育具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中小幼特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以培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為主，以下說明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重視「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建置師資培育中心統籌相關事宜，師培中心統合學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和「服務」之校訓精神，以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小學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優良師資的培育為最重要的目標，其主軸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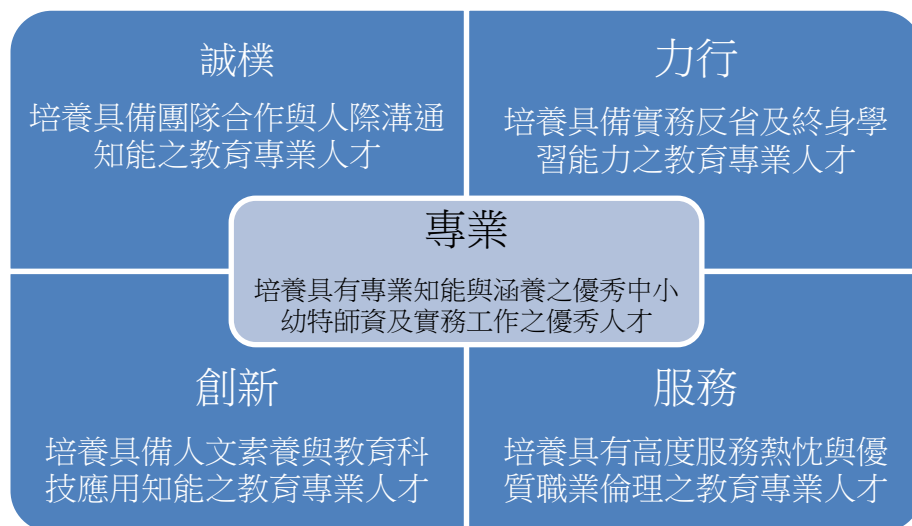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校願景與師資培育教育目標之關係圖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目標在於培養具教育專業知能，並符合本校校訓之優秀師資：

- 1.誠樸：能誠敬待人，任事踏實樸質。
- 2.力行：能獨立思考，努力實踐教育知能，體現知行合一。
- 3.創新：能創意革新課程與教學，涵育多元價值與視野，追求卓越教學境界。
- 4.服務：願意熱心奉獻服務，發揮教師專業倫理精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 2000 年（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已歷經十一年轉型與統合時期，期間除努力配合當前教育政策推動相關業務外，也積極廣蒐校內外有關師資培育的重要資訊，不斷反省分析，勵精圖治，持續精進。因此，針對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及時代潮流，並配合本校之總體發展目標，結合師資培育的專業，透過會議研訂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為：

- 1.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中小特幼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
- 2.培養具備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
- 3.培養具備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教育專業人才；
- 4.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
- 5.培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知教育專業人才。

（二）慎重擬訂特殊教育類科師資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培育目標即以前述五大目標為努力方向，

聘任校外專家、機構主管及畢業校友參與特教系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等會議並提供建議（附件 1-2-1、附件 1-2-2），建立特教類科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研擬與本校師培總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為：

1.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
2.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3. 培養學生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為達此三大教育目標，特殊教育類科之核心能力為：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三）特殊教育類科培育核心能力和全校師培目標能緊密對應

由於特殊教育類科為本校師培之發展計畫之部分，因此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相符，尤其是在具備各項卓越能力等軟實力的部份一致程度頗高，對應關係如表 1-2-1。

表 1-2-1

特殊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本校師資培育目標關係對應表

	專業	誠樸	力行	創新	服務
核心能力	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中、小、特、幼教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	培養具備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之能力教育	培養具備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教育	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	培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

		專業 人才	專業 人才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		★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	★		★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		★	★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		★	★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		★	★

(四) 透過調查畢業校友之雇主對人才需求之看法

為促進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符合職場需求，除了聘任校外專家、機構主管及畢業校友參與該類科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等會議外，本校亦於 99 及 100 學年下學期分別設計問卷調查畢業校友之雇主對特殊教育人才需求之看法（附件 1-2-3），結果發現他們對依重要程度對各項能力之排序為：專業知能、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能力、領導能力、行政工作能力、第二專長。皆已含括在該類科的核心能力中。

(五) 透過多元方式宣傳，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大多認同且瞭解

本校透過口頭說明、文宣、網路宣傳等三方面加以宣傳（附件 1-2-4）。首先，特教系所主任分別透過大學部新生座談會以及期末系週會，宣傳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新生班導師亦利用班會課加以說明，特殊教育系亦張貼宣傳海報在公佈欄，並製作宣傳文件夾發給學生。自 99 學年上學期起，每學期末請師資生填寫問卷，內容包括對特教類科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程度、以及瞭解程度，並且逐項檢核自己達成的程度，自 100 學年起改成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調查結果顯示師資生大都能認同本系師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1-2-5）。

三、特教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1-3)

依據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分辦法，本校屬於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區。本校之前身—嘉義師範學院，原負責雲嘉地區之國小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在轉型改制之後，仍持續肩負地區輔導之職責；加上本校校友大多分布於雲嘉地區，因此與地方教育相關機構之合作與互動關係相當良好。

此外，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兼負雲嘉三縣市特殊教育輔導之責，主要即由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專任教師協助地方的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 符合地方需求的特殊教育輔導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每年召集雲嘉三縣市教育處特教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和本校特教類科專任教師開會，共同研商年度特殊教育輔導的重點(附件 1-3-1)。

(二) 辦理多元的地方教育輔導

本校依地方需求以及現場需要辦理多元化的輔導活動

1. 依雲嘉南三縣市需求進行訪視輔導

每學年由雲嘉南三縣市特教主管單位提出需進行到校輔導的名單及項目，由本校特教類科專任教師依專長安排到各校進行訪視輔導。近三年來校共進行 30 所學校的特殊教育訪視輔導，主題包括行政、課程教學、學生個案等(附件 1-3-2)。

2. 出版刊物通訊輔導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出版「輔導通訊」、「教師之友(已於 100 年轉型為《教師專業研究》)」；特殊教育中心申請教育部經費印製發行「雲嘉特教」半年刊；特殊教育學系出版的特殊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免費寄送輔導區的設有特殊教育服務之國小，讓國小現職特教教師了解當前特殊教育相關理論或實務。教師之友每期印送 1200 冊，雲嘉特教每期印送 300 冊。

3. 諮詢輔導

本校提供雲嘉地區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服務，特殊教育中心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由特殊教育系專任教師及本校具特教專長名譽教授蔡阿鶴教授值班，每位老師每學期都有固定的值班時

間（附件 1-3-3），提供輔導區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的諮詢，諮詢的方式可透過電話或網路諮詢，必要時可以約面談或者提供轉介的服務。

4. 研討會、研習、專題演講或工作坊：

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或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符合特殊教育教師需求之學術研討會、研習、或專題演講或工作坊，見表 1-3-1。

5. 政策性輔導工作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特教課綱試行程序，本系亦訂立輔導計劃，並到各校講授及訪視輔導其試行情況（附件 1-3-4）。

6. 教學示例的研發與推廣

本校成立「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領域教學中心」，結合特殊教育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資優教育專長教師，共同和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作，開發教學示例，並發表於專屬平台上，供雲嘉地區現場教師教學參考（<http://laes.hamastar.com.tw/index.aspx?sid=10>）（現場資料 1-3-1）。

表 1-3-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僅填寫由學校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99(上)	學障學生輔導工作坊	99/10/2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81人	教育部	25,680 元
99(上)	自閉症暨亞斯伯格症理論與實務工作坊	99/10/16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106人	教育部	25,680 元
99(上)	特殊教育之	100/3/23	特殊教	研習	雲嘉三	51	教育部	11,700 元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習		育中心		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人		
99(下)	資優教育工作坊	100/3/26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82人	教育部	24,460 元
99(下)	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研習	100/4/9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138人	教育部	27,660 元
99(下)	特殊教育法規研習	100/4/20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77人	教育部	11,700 元
99(下)	2011 年溝通無障礙國際學術研討會	100/5/9 100/5/10	特殊教育系.特殊教育中心	研討會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100人	特教系 教育部	183,860 元
100 (上)	學習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100/8/23 100/8/24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76人	教育部	55,320 元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100 (上)	情緒(精神)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100/9/24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49人	教育部	27,660 元
100 (上)	學前特殊幼兒教學與輔導	100/10/22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學前.幼稚園教師	75人	教育部	27,660 元
100 (上)	自閉症暨亞斯伯格症理論與實務工作坊	100/11/5 100/11/6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73人	教育部	55,320 元
100 (上)	挑動數學的味蕾~資優數學課程設計工作坊	100/11/30 100/12/07 100/12/14	特教系「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研習	雲嘉三縣市國小資優資源班、資優教學方案之教師	18人	教育部	25,020 元 (不含交通 894)
100 (上)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工作坊	100/12/10 100/12/17	特教系「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研習	雲嘉三縣市「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骨幹教師、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園	21人	教育部	31,960 元 (不含交通 2,200)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所教師			
100 (上)	國小身心障礙課程設計工作坊	100/12/7 100/12/28	特教系「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研習	雲林縣南陽國小、九芎國小、嘉義市嘉北國小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種子教師	20人	教育部	10,600 元
100 (上)	教學示例研發成果發表會	100/12/21	特教系「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研習	本校特教系大三全體學生	37人	教育部	4,800 元
100 (下)	特殊教育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	101/3/31	特教系「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研習	雲嘉三縣市「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骨幹教師一國小身障類、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學校之	50人	教育部	21,600 元 (不含交通 6,066)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教師、特殊教育教師			
100 (下)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101/4/14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74人	教育部	55,320 元
100 (下)	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習	101/4/18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34人	教育部	55,320 元
100 (下)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 IEP 研習	101/4/25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57人	教育部	55,320 元
100 (下)	自閉症暨亞斯柏格症理論與實務工作坊	101/5/5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84人	教育部	55,320 元
100 (下)	2012 年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	101/5/26	特殊教育中心	研討會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100人	特教系 特教中心	126,360 元
100 (下)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 IEP 研習	101/5/30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	62人	教育部	9,300 元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教班國 小、國 中教師			
100 (下)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 IEP 研習	101/6/27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 縣市普 通班.特 教班國 小、國 中教師	67 人	教育部	9,300 元
100 (下)	身心障礙學生的有效教學研習-學習策略的教學	101/7/16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 縣市普 通班.特 教班國 小、國 中教師	117 人	教育部	9,300 元
100 (下)	學習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101/7/17 101/7/18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 縣市普 通班.特 教班國 小、國 中教師	67 人	教育部	51,360 元
101 (上)	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	101/8/20 101/8/21 101/8/22 101/8/25	特教系 「國民 小學師 資培用 聯盟計 畫」	研習	「國民 小學師 資培用 聯盟計 畫」身 障類領 域骨幹 教師、 雲嘉三 縣市特 殊教育 課程大 綱試行 學校之 教師、	61 人	教育部	8/20~22 計畫部份 合計： 61,540 元 (不含住 宿、交 通：1,720 元)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特殊教育教師			
101 (上)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101/8/25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74人	教育部	51,360 元
101 (上)	情緒(精神)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101/8/25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91人	教育部	25,680 元
101 (上)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座談會	101/10/17	特殊教育中心	座談會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預計30人	教育部	9,300 元
101 (上)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座談會	101/11/7	特殊教育中心	座談會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預計30人	教育部	9,300 元
101 (上)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座談會	101/12/12	特殊教育中心	座談會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小、國中教師	預計30人	教育部	9,300 元
101 (上)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01/11/24	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	雲嘉三縣市普通班.特教班國	預計60人	教育部	25,680 元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小、國中教師			

表 1-3-2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開班系所	進修班別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上課時間			招生人數 (學年度)		
			日間	夜間	週末	99	100	101 (上)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士	v			20	20	20

表 1-3-3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8	雲林縣市國小教師輔導增能20學分班	進修部	20	45	雲林縣政府	676
	嘉義縣市國小教師輔導增能20學分班	進修部	20	47	教育部	588

四、特教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1-4)

(一) 重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透過機制回應與調整

本校相當重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皆有代表參與討論定案。此外，落實到教學活動後亦會利用教學評量系統或師生座談等方式了解在校生的意見。所得到的意見也都能具體地回應及調整。例如：99 學年大五實習座談學生反應身心障礙課程發展和特殊教育班級經營的重要性，經該類科課程規劃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並討論後，調整該二科目自 101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為必修；100 學年大五實習座談學生反應資源班語文與數學教學能力的重要性，本類科也早考量此重要趨勢，規劃於 100 學下學期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的選修課程（附件 1-4-1）。

(二) 重視師資生實務實習經驗

為系統性提供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實務學習經驗，本校特殊教

育學系訂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規範該類科師資生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附件 1-4-2）。因此，除了大一服務學習的課程帶學生到特殊學校／班、機構服務外（附件 1-4-3），其他專業課程亦能結合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參觀訪問或觀摩教學等方式，增進師培生對特殊學生及教學的認識，有助於提昇對特教工作的志趣，並且增進其對理論應用到實務的了解。

（三）強調學習成果的產出

本系課程作業大多包括實作作業，確保學生能將所學理論應用，並且每學期期末舉辦成果展，以供同學及學弟妹們觀摩學習（附件 1-4-4）。

（四）利用資訊科技教學強化師資生科技素養

該類科所有專任教師均能教材上網，善用網路平台輔助師生互動（含上傳作業、討論等），有多位教師利用數位教室進行教學，並開設「電腦輔助教學」及「科技教特殊教育上應用」等課程，強化學生科技應用以及融入教學的素養（附件 1-4-5）。

（五）重視師資生基本研究能力的學習

特殊教育強調實証本位的介入，特殊教育教師因此需要蒐集內外實証的能力。本校為培養優秀特教類科師資，特別以培養特殊教育基本研究能力為核心能力之一，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為必修，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附件 1-4-6）。

（六）規劃微學程深化師資生專長領域知能

本校特教類科師資生為學系培育，課程架構完整，並整合本校師範學院學系特色，開設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和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鼓勵學生選修，以深化師資生發展專長領域（附件 1-4-7）。

（七）強調以服務學習深化師資生服務態度

服務學習為特殊教育類科所有學生必修課程，每位學生至少需完成 72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並結合特教志工隊，透過指導老師規劃與指導，師資生每學期不但到特殊教育班（學校）、身心障礙機構進行服務學習，也到一般學校進行融合教育宣導。近三年來均獲學校評選為特優（附件 1-4-8）。

(八) 重視透過自我評鑑升課程教學品質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過去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評鑑自我評鑑，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寶貴經驗，具體回饋課程設計與教學，以確保該類科發展符合國家師資需求以及課程設計能反應特教科教師重要能力。

五、特教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1-5)

(一) 本校訂有完善之自我評鑑辦法機制

本校為維持本校優良師資培育傳統與提升師資培育成效，訂定各受評單位權責與各項工作執行等事宜，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頒「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1-5-1）。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系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特殊教育類科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負責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圈，由本校特教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擔任副召集人，成立自我評鑑籌備小組、評鑑諮詢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工作圈會議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各小組會議共同完成自我評鑑工作。

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校自我評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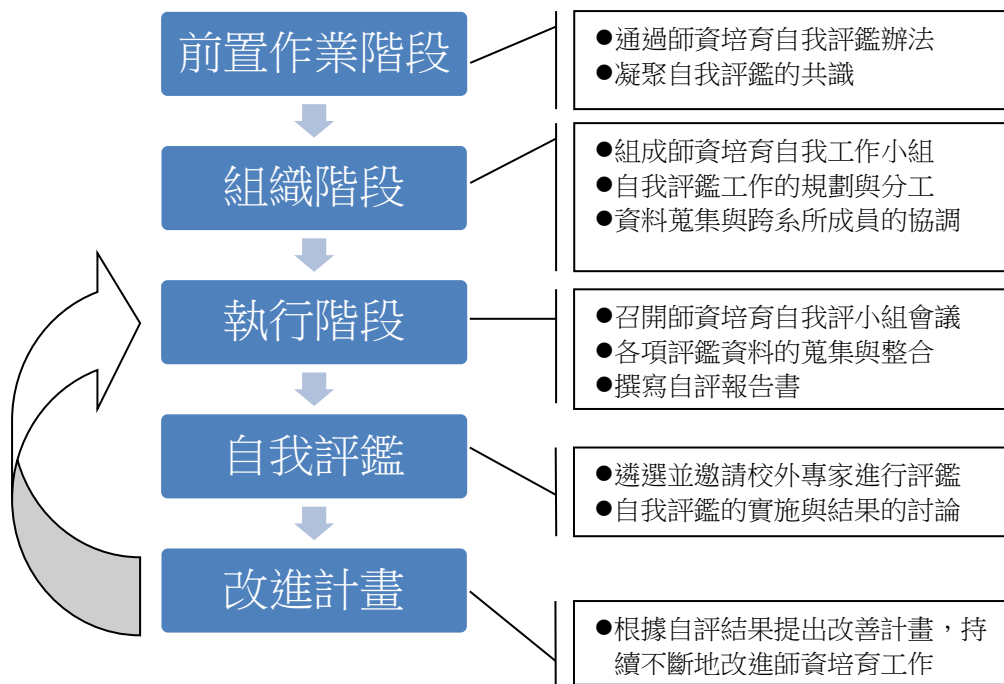


圖 1-5-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流程

(三) 進行教學評量，教師定期反思教學成果

為了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除了前述配合教育部的政策進行各項師培相關評鑑，本校更重視校內評鑑以精進本校之師資培育整體的優質表現。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並提昇教師教學績效，本校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實施「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附件 1-5-2)，在學期結束時調查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提供教師教學回饋和改進的依據，特教類科進一步進行教學自我省思，透過再次反思，精進課程教學。

進一步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全面地評估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績效，以確保和提升本校的教育品質。特殊教育類科專任教師自 96 學年起接受教師評鑑，每人均能通過。

(四) 定期自我改善情形

A. 學期學年自我檢核與改善

每學期或學年本系將蒐集到之內外部關係人意見，提系務或課程規劃委會討論，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包括：

1. 回應提升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特教知能，95 學年度通過畢業生通過系上知能考核要點，並自 99 學年落實執行。
2. 回應本系大學部 100 年度教檢通過率下降，本系自 101 年度起有系統規劃辦理大五教檢輔導，101 年教檢通過率明顯提升。
3. 回應教師甄試日益困難，本系邀集畢業系友擬定教甄輔導措施。舉辦教師檢定模擬考，幫助實習學生通過教師檢定。
4. 因應碩士班學生學研討會參與情形以及期刊論文發表情形，修正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5. 提升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發表水準，新訂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獎助要點。

B.定期辦理課程自我評鑑

自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本系進行兩次課程自我評鑑，依本系培育目標，修訂本系課程規劃重點，讓本系課程能更符合國家未來發展以及本系教育目標（現場資料 1-5-1）。

參、特色

一、校務發展計畫，明確宣示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

本校 100-103 學年校務發展校務發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版)前言即敘明「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並在學術單位版的校務發展計畫首先闡明「師範學院」及各師資培育系所的任務，另以獨立章節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工作，明確宣示本校對師資培育的重要。

二、特殊教育類科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與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緊密結合

本校師培目標採由上而下規劃，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均能與本校師資培育總目標緊密結合，發揮引領效果。

三、地方教育輔導符合雲嘉地區需求，質量均優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給合本校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特殊教育系和特教中心，共同規劃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並透過與地方教育處的座談，共同研商輔導重要項目以及期末檢討辦理成效，確保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符合地方的需求。

四、特殊教育類科強調實務能力與基本研究能力培養，符合未來師資

期待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不只強調特殊教育理論修習，更注重實作能力，以期培養具有教學實力的教師。更一進步，本校透過訓練師資生基本研究能力，以期能具有系統性問題解決能力，以符未來教師能力的期待。

五、重視自我評鑑並能具體改善

本校重視過程的自我評鑑，在過去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評鑑，以校外力量檢視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課程規劃與執行的成果，並藉本校特殊教育系相關會議，討論及擬定改計畫，具體執行。